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1】3号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了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本科教学，整合现有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资源，科学、合理的安排教学任务，以达到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的目的，结合学校《浙江大学加强高水平教育教学工作办法》浙大发本〔2010〕126号、《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党委发〔2010〕31号）和《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浙大发本〔2009〕6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建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性意见。

一、对教学计划中现有的专业基础课、部分专业课建议采取小班化教学

为了贯彻浙江大学“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努力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引导学生开展基于研究和基于问题的学习方式，必须加大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力度，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的教学新模式，针对目前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根据课程内容和性质，建议逐步采取小班化教学。小班化教学是欧美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一种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小班化之后，便于教学组织方式，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围绕学生个体发展而组织开展，可以拓宽学生的活动空间，丰富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强化积极的人际互动，进一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程度和水平。实行小班化教学的课程由各系负责确定，为了便于课程组织和管理，建议实行小班的课程建立课程负责人制度。

二、结合学科发展，开设院系选修课

随着土建行业的蓬勃发展，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等重大工程相继开工建设，施工技术、建筑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创新，同时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和学习经历的教师逐年增多，因此建议广大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实践及学科发展前沿，为学院本科生开设一些有特色的选修课程，以开拓学生的视野，扩大学生的知识面。

三、积极参与争取面向全校开设通识、大类课程

学校为了培育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积极构建以人文与艺术、数学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与工程为主题的通识核心课程体系，为完善和优化本科课程体系，提升通识教育质量，每年都会动员教师新开设 30 门左右的校级通识、大类课程。针对目前学校的大类招生政策，建议我院教师积极参与争取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带有一定专业启蒙内容的特色课程，以便学生在主修专业确认之前对土建行业有一定的了解，以利于提高我院的生源质量。

四、学院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在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及聘任过程中，从政策上给予倾斜，对于在课堂之外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编写教材、建设精品课程、承担教改项目、获得教改成果、指导学科竞赛和 SRTIP、指导毕业设计、发表教改论文、参与基地建设、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及导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及获得专利等非课堂教学活动，依照“建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教学委员会已讨论通过），可折算成一定的工作量，计入教师的岗位量化考核指标中。

本科教学工作，任重而道远，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是高等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和使命。因此，希望广大教师热爱本科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为提高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主题词：本科教学 意见

抄报（送）：本科生院